|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极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根据吉农计财发[2019]7号《关于下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 申报截止日期4月3日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括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乞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 2号)《关于下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 8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济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关于下发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吉农计财发(2019) 3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草原禁牧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农办财(2016) 10号)、《吉林省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9-2020年)》(吉牧联发(2019) 14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动牧防疫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吉林省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8) 282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